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共2頁 第1頁

科目：憲法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1. A 菸商因贊助財團法人 B 老人福利基金會之某項公益活動，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後認為 A「藉由提供經費捐助及志工服務方式贊助系爭計畫，並透過媒體揭露上述贊助訊息，有助於提升其企業形象，進而增加民眾對其好感與對產品之認同感及購買意願，已直接或間接產生菸品宣傳行銷或提升吸菸形象之結果」，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規定，而處以罰鍰。A 認為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5 款以及第 9 條第 8 款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違反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平等權之保障。請從憲法規定與學理申論 A 的主張是否有理由。(40 分)

菸害防制法部分參考條文：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共2頁 第2頁

科目：憲法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2. 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今假設

- (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某重大社會案件而邀請承辦檢察官甲到場備詢；
- (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某私立大學擬調漲學雜費而邀請其校長乙到場備詢；
- (3) 立法院院會因高通案而邀請公平會主委丙到場備詢；

請從憲法規定與學理分別討論甲、乙、丙是否有義務前往備詢？又是否有義務回答所有問題？(60分)

參考法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用詞定義)第2款：「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行政院組織法第9條：「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注意：背面有試題